渝森防办〔2019〕47号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专项检查暨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在即，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部署，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暨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暨

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秋冬季特别是国庆期间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稳定，结合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的工作方针，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问题导向，从严从细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人为森林草原火灾、人员伤亡事故和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至12月底。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要结合实际，成立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暨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组，由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组长，副指挥长担任副组长，森防指办公室及应急、林业、森林公安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加强领导，抓好落实，确保当前特别是国庆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出问题。一是坚持高位推动，部门协同。要科学谋划，统筹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牵头抓总和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工合作作用，坚持宁重不漏、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协作配合、联合开展检查。二是坚持防治结合，查打统一。要推动综合治理，加强源头管控，强化群防群治，编牢织密火灾防控这张网。要将专项检查、执法行动贯穿于整个防灭火日常工作中，严厉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靶标治理。要敢于较真碰硬，保持斗争精神，深入查找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强弱项、补短板，化解风险、消除隐患，即查即改、立行立改，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整改落实。四是坚持完善机制，深化改革。要健全指挥机构，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防灭火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定型，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火灾防控工作格局。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区县大检查进展情况进行抽查。

1. 检查内容
2. 盯紧重点工作落实。各区县要深入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完善机制、整合资源、统筹力量，确保火灾防控工作落实落地。一是检查落实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情况，对秋冬季特别是国庆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否进行专项部署，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加强风险分析研判。二是检查体制机制完善情况，是否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机构改革精神建立健全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细化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防控和应急救援，林草部门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森林公安队伍按照职能“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继续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完善部门间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机制，建立多部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地方专业防火队伍建设，主要承担森林草原防扑火相关工作，接受森防指统一领导指挥。三是检查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2018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春防关键期森林草原消防安全大检查以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督办整改等情况。
3. 强化重点环节检查。各区县要紧紧围绕源头管控，深入检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环节，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责有人担。一是深入检查责任落实是否到位，重点检查行政首长负责制、经营主体责任制、部门分工合作制，压实责任体系；二是深入检查业务培训是否到位，重点检查政府分管领导、指挥人员是否熟知应急预案、指挥流程，扑火队员是否掌握避险技能、扑救技能；三是深入检查野外火源管理是否到位，重点检查用火审批、高火险时段禁火令、重点卡口以及护林人员驻守情况，进山生产、旅游人员、驴友、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监护情况，严格野火管控；四是深入检查宣传教育是否到位，重点检查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旅游景区，落实群防群治；五是深入检查扑火队伍是否到位，重点检查靠前驻防、装备配备、扑火安全等情况，坚决淘汰一批“带病装备”，确保应急到位；六是深入检查预案是否修订到位，重点检查定期组织演练、区域联防联控和人员救援救助等内容，做到分级响应；七是深入检查应急值守是否到位，重点检查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火情信息报送等情况，杜绝脱岗漏岗、迟报瞒报；八是深入检查机制运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是否完善，调查评估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是否健全，特别是已经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针对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防扑火制度规范和工作措施。

（三）加强重点区域排查。各区县要深入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一是深入排查林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用火隐患，严格落实工程所在地党政领导责任、项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坚守安全底线、严守安全红线，严防生产用火导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二是深入排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特别是国庆期间主城“四山”等区域，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三是深入排查旅游景区、军事设施、重要目标周边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重要设施受到火灾威胁；四是深入排查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集中整治“树线矛盾”，严防线路老化、脱落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五是深入排查公墓、坟场以及林农、林草结合部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祭祀用火、农事用火；六是深入排查区域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落实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加强监督检查；七是深入排查林区、牧区及其周边城镇、村社、居民点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家火上山、山火进城”；八是深入排查本地区森林草原可燃物，因地制宜、科学系统管理可燃物。

四、专项行动

各区县要结合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针对野外违法违规用火特点和防火期时间，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立为刑事案件侦办，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1. 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县森防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推动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丰富检查手段。各区县要综合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三）抓好整改治理。各区县要强化整改落实工作，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要严肃问责。 （四）严格督导问责。各区县要强化监督和问责，坚决杜绝隐患排查工作走形式、走过场。对隐患排查不认真的，一经发现，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予以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政府及部门责任。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检查督查及专项行动进展，请于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动态和相关统计表；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电子文档报送至市森防办邮箱（cqslfh@163.com）。

联系人：牟炼；联系电话：60362677 18182222572

 抄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